

峨边彝族自治县

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使用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精神，加强过渡期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，进一步改善彝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，确保持续增加脱贫群众收入，现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编制依据

（一）财政部等 6 部门《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9 号）；

（二）省财政厅等 7 部门《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川财农〔2021〕36 号）；

（三）省财政厅等 7 部门《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意见》（川财农〔2022〕61 号）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按照到村到户项目“村申报、乡镇审核、部门审查、县级审定”的要求，围绕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，加强监测预警，强化精准帮扶，支持实施带动“十四五”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发展项目，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支持力度，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，加快补齐短板弱项，继续开展基

基础设施建设，大力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，以园区建设为抓手，按照品种培优、品质提升、品牌打造的要求，促进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，确保脱贫群众不返贫，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

三、资金来源

四川省财政厅等5部门《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川财农〔2025〕88号），下达我县2026年中央衔接资金5329万元。

四、建设内容及投资计划

实施建设项目18个，安排资金5329万元。

（一）产业项目

1.2026年中省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。扶持新声村、马嘶溪村、古井村和余坪村4个村集体经济发展。安排资金600万元。

2.鲜花生产基地与产业物流融合发展建设项目。在沙坪镇六丰村，建设占地约56亩的鲜花产业中心与物流中心，同步配套相关设施设备和基础设施。安排资金490万元。

3.新林镇茗新村林下经济产业提升项目。1.新建2900米林下经济作物采摘人行步道和竹笋、中药材临时堆放点；2.建设长290米，宽4米产业路（泥石路）；3.配套建设乡村振兴粮食安全宣传及农文旅设施。安排资金70万元。

4.农产品品牌培育。拟申报鸡蛋、枇杷、猕猴桃等名特优新农产品品牌。安排资金20万元。

5.林下种植基地建设项目。利用林下空间种植，发展高山蔬

菜林下产业。安排资金 300 万元。

6.集体经济特色产业发展建设项目。全县 91 个村选择投资优势产业。安排资金 1041 万元。

7.万亩林竹产业环线建设项目。新林场镇场口至 613 林场段全长 26.7 公里，增设交安设施、防护工程，其中 613 林场卡口至旅游外环线 613 林场段重做泥碎路面，路面宽度 4.5 米。安排资金 450 万元。

8.新场乡辣椒分拣集散中心安全提升项目。建设辣椒分拣集散中心生态护坡，长 50 米，高 7 米，提高安全性。安排资金 100 万元。

9.浙川（峨边）东西部协作农产品加工示范产业园区扩建项目。改扩建东西部协作产业园区厂房，完善配套设施。安排资金 300 万元。

10.南环线连通工程。路线全长 12.80km，路基平均宽度 4.5m。安排资金 150 万元。

11.峨边彝族自治县新林镇茗新村 2026 年四川民族村寨项目（茗新村高山粮蔬产业提升项目）。1.土建工程：新建温室钢架玻璃大棚 1 栋、面积共 3000 平方米；2.设备工程：循环运动式育苗设备 1 套、补光系统 8 套、自动侵种催芽机 1 套、脱水机 1 套、自动播种流水线 1 套、育苗盘 6000 张、塑料托盘 200 个、机动叉车 1 台、水肥一体化机 1 套、智能控制系统 1 套。安排资金 300 万元。

（二）基础设施

1.黑竹沟镇解放村产业路安全隐患治理工程。对解放村三组产业路进行重点整治。安排资金 25 万元。

2.农村道路修复项目。对大堡桥楼村、黑竹沟解放村、依乌村等全县约 76 处村道开展水毁修复。对五渡镇存在安全隐患的桥梁拆除重建及维修加固，在团结村修建堡坎 800 方，修复挖吉村通村公路 2 处，修复罗卜村通组路 2 处及 1.729 公里道路，对勒乌乡勒乌村三组吊桥进行加固维修。安排资金 300 万元。

3.峨边彝族自治县沙坪镇、新林镇、红旗镇、五渡镇通村公路整治工程。恢复全县水毁工点 52 处，涵洞 12m/2 道，波形护栏 1414.0m。安排资金 300 万元。

4.峨边彝族自治县次差路路面整治项目。共计 16 条路，全长 44.587 公里。安排资金 400 万元。

5.峨边彝族自治县新林镇以工代赈示范工程。建设路基宽度 4.5m，总长 13.622km 产业道路。安排资金 100 万元。

（三）民生工程及社会事业

1.全县公益性岗位项目（人居环境整治员）。全县公益性岗位项目（人居环境整治员）：公益性岗位人居环境整治员 531 名并为其购买意外险。安排资金 350 万元。

2.全县公益性岗位项目（生态护林员）。全县 732 名生态护林员经费。安排资金 333 万元。

五、进度安排

（一）项目规划。按照“规划到村、设计到户”要求，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，项目实施村严格按照“苗

木自移、土地自调、矛盾自消、手续自办”落实相关工作。

(二)项目实施。项目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为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，资金和项目管理、绩效评价、监督检查责任主体为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发改局，资金下达和资金监管单位为县财政局。各乡镇及涉及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进度要求组织实施。

(三)检查验收。各项目建设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实施完成并同步完善质量检测、竣工结算、结算评审等相关资料，确保项目资金年末报账进度达到100%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(一)高度重视，强化领导

成立以县政府县长为组长，县政府分管农业农村、财政工作的领导为副组长，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等单位负责人，相关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“峨边彝族自治县2026年中央省市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领导小组”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，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，具体负责协调全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相关事务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。各乡镇和县级相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，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安排专人负责，层层压实责任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，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。

(二)严格程序，强化管理

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四川省财政厅等7部门〈关于印发

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》》（川财农〔2021〕36号）文件、《省财政厅等7部门〈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意见〉》（川财农〔2022〕61号）组织实施建设项目。一是按照程序组织实施。属于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管理范围的项目，执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相关规定；村级微小型项目可通过村民民主议事的方式，由村级组织自建；二是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，财政衔接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，乡、村两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，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按照“谁分配、谁公开”“谁使用、谁公开”“分配到哪里、公开到哪里”的原则，形成分级、分类公示制度；三是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带动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增收致富，加快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。根据建设项目实施进度，对前期规划不实，资金对接不精准或实施困难项目，允许闲置资金调剂使用；四是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，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积极指导乡镇和项目建设业主单位，围绕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范围内，全面编制年度项目实施方案，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建设内容、投资资金、开工时间及竣工时间等要素，确保项目建设的工作保障机制。

（三）严格考核，强化督查

各资金项目管理部门，要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，指导实施进度，组织成果验收，严把乡镇项目资金报账资料审核关。各行政村第一书记、驻村工作组、村委会要积极参与财

政衔接推进工作，加强对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。进一步完善监督检查、公告公示和绩效评价制度，提高资金分配和使用的透明度。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列为县纪委监委、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和县审计局的监督检查重要内容，开展专项督查检查，对存在的问题要责令整改，整改不力的，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。

对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工作中挤占、挪用或不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，对擅自调整、变更项目实施地点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进度严重滞后者，要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。对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附件：峨边彝族自治县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资金项目清单

附件

峨边彝族自治县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项目摘要				实施时间		项目拟安排资金(万元)	衔接资金安排资金	备注
			项目主管部门	项目地点(乡、村)	项目业主单位	项目内容及规模	是否跨年度项目	实施年度			
一、产业发展	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	
1	2026年中省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	产业发展	县委组织部	各乡镇	各乡镇	扶持4个村集体经济发展	否	2026年	600	600	
2	鲜花生产基地与产业物流融合发展建设项目	产业发展	县农业农村局	六丰村	大渡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在沙坪镇六丰村,建设占地约56亩的鲜花产业中心与物流中心,同步配套相关设施设备 and 基础设施。	否	2026年	490	490	
3	新林镇茗新村林下经济产业提升项目	产业发展	县农业农村局	茗新村	新林镇人民政府	1.新建2900米林下经济作物采摘人行步道和竹笋、中药材临时堆放点; 2.建设长290米,宽4米产业路(泥石路); 3.配套建设乡村振兴粮食安全宣传及农文旅设施	否	2026年	70	70	
4	农产品品牌培育	产业发展	县农业农村局	全县	县农业农村局	拟申报鸡蛋、枇杷、猕猴桃等名特优新农产品品牌。	否	2026年	20	20	
5	林下种植基地建设项目	产业发展	县林业局	沙坪镇、新林镇	沙坪镇人民政府	林下空间种植乌天麻、竹笋、食用菌、野菜等。	否	2026年	300	300	
6	集体经济特色产业发展建设项目	产业发展	县农业农村局	全县	县农业农村局	全县91个村选择投资优势产业	否	2026年	741	741	
7	万亩林竹产业环线建设项目	产业发展	县交通运输局	新林镇、平等乡、杨河乡、五渡镇	县交通运输局	新林镇场门口至613林场段全长26.7公里,增设交安设施、防护工程,其中613林场卡口至旅游外环线613林场段重做泥碎路面,路面宽度4.5米。	是	2025年	450	450	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项目摘要						实施时间	项目拟安排资金(万元)	衔接资金安排资金	备注
			项目主管部门	项目地点(乡、村)	项目业主单位	项目内容及规模	是否跨年度项目	实施年度				
8	新场乡辣椒分拣集散中心安全提升项目	产业发展	县农业农村局	新场乡星星村	新场乡人民政府	建设辣椒分拣集散中心生态护坡,长50米,高7米,提高安全性。	是	2025年	100	100		
9	浙川(峨边)东西部协作农产品加工示范产业园区扩建项目	产业发展	县农业农村局	新林镇茗新村	黑竹沟运营集团	改扩建东西部协作产业园区厂房,完善配套设施。	是	2025年	300	300		
10	南环线连通工程	产业发展	县林业局	大堡镇万坪村	县林业局	路线全长12.80km,路基平均宽度4.5m。	是	2025年	150	150		
11	峨边彝族自治县新林镇茗新村2026年四川民族村寨项目(茗新村高山粮蔬产业提升项目)	产业发展	县民宗局	新林镇茗新村	县民宗局	1. 土建工程:新建温室钢架玻璃大棚1栋、面积共3000平方米; 2. 设备工程:循环运动式育苗设备1套、补光系统8套、自动覆种催芽机1套、脱水机1套、自动播种流水线1套、育苗盘6000张、塑料托盘200个、机动叉车1台、水肥一体化机1套、智能控制系统1套。	否	2026年	300	300		
二、基础设施												
1	黑竹沟镇解放村产业路安全隐患治理工程	基础设施	县农业农村局	解放村	黑竹沟镇人民政府	对解放村三组产业路进行重点整治	否	2026年	25	25		
2	农村道路修复项目	基础设施	县交通运输局	相关乡镇	县交通运输局	对大堡桥楼村、黑竹沟解放村、依乌村等全县约76处村道开展水毁修复。对五渡镇存在安全隐患的桥梁拆除重建及维修加固,在团结村修建堡坎800方,修复挖吉村通村公路2处,修复萝卜村通组路2处及1.729公里道路,对勒乌乡勒乌村三组吊桥进行加固维修。	是	2025年	300	300		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项目摘要				实施时间		项目拟安排资金(万元)	衔接资金安排资金	备注
			项目主管部门	项目地点(乡、村)	项目业主单位	项目内容及规模	是否跨年度项目	实施年度			
3	峨边彝族自治县沙坪镇、新林镇、红旗镇、五波镇通村公路整治工程	基础设施	县交通运输局	沙坪镇、新林镇、红旗镇、五波镇	大渡河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	恢复全县水毁工点52处,涵洞12m/2道,波形护栏1414.0m。	是	2025年	300	300	
4	峨边彝族自治县次差路路面整治项目	基础设施	县交通运输局	毛坪镇、沙坪镇、新林镇、红旗镇、五波镇、杨河乡、宜坪乡	大渡河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	共计16条路,全长44.587公里。	是	2025年	400	400	
5	峨边彝族自治县新林镇以工代赈示范工程	基础设施	县发改局	麻柳村、九龙村、黄泥村	新林镇人民政府	建设路基宽度4.5m,总长13.622km产业道路。	是	2025年	100	100	
二、民生工程及社会事业									683	683	
1	全县公益性岗位项目(人居环境整治员)	民生工程及社会事业	县农业农村局	全县	县农业农村局	全县公益性岗位项目(人居环境整治员):公益性岗位人居环境整治员531名并为其购买意外险	否	2026年	350	350	
2	全县公益性岗位项目(生态护林员)	民生工程及社会事业	县林业局	全县	县林业局	全县732名生态护林员经费。	否	2026年	333	333	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3月16日 印发
